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
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,092,7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819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4,596,4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4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96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12%；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16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6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受台风“灿都”的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092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070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邬远、郑豪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